

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系主任產生暨去職實施辦法

93.2.19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3.3.10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

96.9.1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12.1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

103.02.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3.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

106.02.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5.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經營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主任產生暨去職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系主任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之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三條 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或發生下列情況二週內，召開系務會議，由助教以上之專任教師選舉繼任人選。

一、任期未滿請辭，獲系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罷免案通過。

三、連續二個月無法執行職務。

系主任因故未能召開本項會議時，應由本系最高職級最資深專任教師召開之。

第四條 系主任繼任人選應由系務會議以下列方式產生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：

一、以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為候選人，採無記名票選，票數較多且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二分之一者入選。

二、如無法產生人選，應以前項票選結果得票數最高之二人為候選人，採無記名票選，得票數較多者入選。

三、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
第五條 經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得於系主任任期中提出系主任罷免案。系主任應於接到提案二週內召開系務會議，由主任以外，出席會議之最高職級最資深專任教師擔任會議主席。系主任因故未能召開本項會議時，應由本系最高職級最資深專任教師召開之。

罷免案經提案人（或代表）說明及系主任答辯後，應無記名投票表決。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投票數四分之三同意始為通過。

會議主席應於罷免案通過後一週內檢陳會議紀錄，報請校長免兼之。未獲通過之罷免案，不得以相同案由重提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